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 製造及銷售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
- 設計、製造、銷售及推廣家用傢俬
- 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 物業持有
- 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投資之計算作出修訂，如下文各項有關會計政策中所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計算。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多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

- (i)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正商譽於儲備中撇銷；及
- (ii)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中攤銷。正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以往未在綜合損益賬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任何應佔所收購商譽之款項計入出售之損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乃於本公司擁有權力監督所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由其業務獲得利益而達至。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經由董事會決定之減值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出，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是一家本集團長期擁有重大股本權益和對其財政及經營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內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商譽攤銷和減值虧損(如有)。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經計及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應佔之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用作將該項資產轉變為按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費用。當項目正式運作後，一切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按其支出之年期自損益賬扣除。若能清楚證明該費用之支出能夠提高在未來使用該項目之經濟效益，可將該支出资本化作為該項目之附加成本。

倘董事會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撥備以削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項。賬面值減少自損益賬扣除，惟以撥轉先前同一項資產之重估盈餘為限，餘額則於重估儲備扣除。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有關項目出售或棄用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重估項目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項目。

折舊乃按個別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5%
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 25%
傢俬及設備	12.5% – 30%
汽車	18% – 3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其投資潛力而持有、可提供收入並擬作長期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根據每年進行之估值按公開市價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如此等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則將虧絀超逾該儲備之差額自損益賬內扣除。倘重估虧絀已於損益賬中扣除而其後再出現重估盈餘，該盈餘將按以前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賬中。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有關出售投資物業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於出售資產時，所出售有關資產重估儲備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以董事會決定之原值減任何減值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土地及物業而非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為估值升幅。

存貨

存貨在扣除任何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以加權平均法計值。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估計售價減去製成貨品之所有其他成本及銷售與分銷之成本而計算。

上市投資

上市投資指股本證券投資，就個別投資按該等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撥備

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便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而確認撥備。有可能須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則以預期清償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

當本集團將可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益可準確地計算，收益即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a) 物品出售時，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管理物品之擁有權或實質控制出售之物品；
- (b)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及出售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當買家已履行所有出售條件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
- (c)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 (d) 利息在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及
- (e) 股息乃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

分類申報

就分類申報而言，分類資產包括由一個類別所採用之經營資產，而分類負債則包括由一個類別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負債（不包括稅務資產及負債）。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已採用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申報形式。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融資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列為支出。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計算。該等經營租賃之適用租金以直線法按其租賃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兩項核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在本集團內設立獲豁免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規定本集團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5%至10%作出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5%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則規定本集團及僱員均按僱員每月總收入5%作出供款，並以1,000港元為上限。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在終止僱用時，其有關福利之未歸屬部份，本集團可用作減低其日後之供款額。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均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以獨立之基金持有及管理。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在其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外幣換算

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年內一切外幣交易按各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一切滙兌差額分別計入於損益賬或於其中扣除。

採用結算日適用之收市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撥入儲備。根據淨投資法計算入賬之海外附屬公司損益賬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平均匯率與按收市匯率換算之損益賬產生之差額直接撥入外滙波動儲備。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之影響力。如雙方皆接受同一之控制或受到同一之重大影響時，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於購入時與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並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於資產負債表進行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屬於性質上類似現金之資產，亦包括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貨發票淨值及租金收入(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132,020	237,735
銷售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	6,761	9,295
銷售家用傢俬	33,956	—
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2,446	248
租金收入	1,577	1,095
	176,760	248,373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之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與去年比較如下：

(a) 業務分類

	電子元件及產品		智能卡科技		物業投資		家用傢俬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32,020	237,735	6,761	9,295	1,577	1,095	33,956	—	2,446	248	176,760	248,373
分類溢利/(虧損)	5,957	9,945	(2,416)	38	1,048	552	2,025	—	205	163	6,819	10,698
利息及其他收入											6,567	5,26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68	2,15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收益											8	3,404
長期投資所得收益											18,997	20,200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	2,477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5,918	—
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	5,000
呆壞賬											(2,440)	—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763)	(695)
聯營公司商譽 攤銷及減值											(767)	(10,984)
投資物業減值											(6,000)	(4,000)
長期投資減值											(25)	—
未分類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17,412)	(16,899)
融資成本											(4,249)	(2,2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62	(1,374)
除稅前溢利											8,983	12,947
稅項											(340)	2,34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8,643	15,288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電子元件及產品		智能卡科技		物業投資		家用傢俬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9,650	111,245	3,371	4,138	12,000	18,000	103,105	-	1,864	4,683	229,990	138,066
未分類資產											186,972	132,454
											416,962	270,520
負債												
分類負債	53,927	54,435	5,973	3,099	263	263	88,269	-	1,316	1,669	149,748	59,466
未分類負債											6,661	3,971
											156,409	63,437
資本支出												
分類	5,114	7,914	125	54	-	-	20,050	-	-	9	25,289	7,977
其他											715	476
											26,004	8,453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994	2,571	164	189	-	-	400	-	-	474	3,558	3,234
其他											1,710	2,575
											5,268	5,809
減值虧損												
分類	-	-	-	-	6,000	4,000	-	-	-	-	6,000	4,000
其他											-	8,945
											6,000	12,945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

	亞洲		歐洲		美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6,772	246,031	6,759	983	3,229	1,359	176,760	248,373
分類溢利/(虧損)	7,406	10,558	(688)	56	101	84	6,819	10,698
利息及其他收入							6,567	5,26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68	2,15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8	3,404
長期投資所得收益							18,997	20,200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	2,477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5,918	—
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	5,000
呆壞賬							(2,440)	—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763)	(695)
聯營公司商譽 攤銷及減值							(767)	(10,984)
投資物業減值							(6,000)	(4,000)
長期投資減值							(25)	—
未分類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17,412)	(16,899)
融資成本							(4,249)	(2,2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62	(1,374)
除稅前溢利							8,983	12,947
稅項							(340)	2,34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8,643	15,288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亞洲。因此，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支付予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之顧問費	(a)	—	750
向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b)	363	302
向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a)	165	—
向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出售長期投資	(a)	—	22,000
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予 本公司之顧問費	(a)	—	90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c)	75	18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a)	24	200

附註：

- (a) 雙方以磋商形式釐定交易代價。
- (b) 利息收入按每年5%(二零零三年：3%)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每年5%(二零零三年：7%)計算。

6.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租金收入	1,577	1,095
減：支銷	(529)	(543)
淨租金收入	1,048	552
利息收入	2,575	816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68	2,15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8	3,404
長期投資所得收益	18,997	20,200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	2,477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5,918	—
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	5,000
撥備撥回	2,346	—
並已扣除：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763	695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767	10,984
核數師酬金：		
香港	937	1,230
海外	—	—
呆壞賬	4,270	1,050
已售存貨之成本	147,147	219,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8	3,075
投資物業減值	6,000	4,000
長期投資減值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89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026	2,436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9,522	19,208
退休金供款	479	92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及類似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537	1,986
融資租賃	—	5
其他貸款	1,063	—
其他	649	308
	4,249	2,299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25	2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20	7,470
退休計劃供款	57	46
	7,102	7,716
減：一名董事放棄去年花紅	(310)	—
	6,792	7,716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為2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9	10

(b) 僱員酬金

受僱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名(二零零三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上述附註8(a)中。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278	208
香港以外地區	59	—
	337	208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77
香港以外地區	44	(2,711)
	44	(2,634)
	381	(2,426)
佔聯營公司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6	(41)	85
稅項	340	(2,341)

9.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除稅前損益賬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83	12,947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1,572	2,2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稅務影響	(1,863)	(1,710)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25	7,154
未確認稅務折舊之稅務影響	—	104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收入之稅務影響	(2,142)	(13,13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4	5,608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	(2,634)
稅項	340	(2,341)

10. 股東應佔淨虧損／(純利)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2,3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純利11,235,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7,1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76,055,107股(二零零三年：61,456,891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三年：0.18港元)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位於海外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979	15,446	8,155	1,320	28,900
添置	—	2,716	2,757	361	133	5,967
出售	—	—	(14)	(116)	(185)	(315)
收購附屬公司	4,255	1,835	21,101	1,461	2,768	31,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31)	—	(3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5	8,530	39,290	9,830	4,036	65,941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783	10,226	6,854	1,178	19,041
添置	33	1,036	2,018	532	119	3,738
出售	—	—	(5)	(104)	(185)	(294)
收購附屬公司	—	153	9,323	705	1,202	11,3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4)	—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1,972	21,562	7,983	2,314	33,86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2	6,558	17,728	1,847	1,722	32,07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6	5,220	1,301	142	9,859

本集團位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4,2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見下文附註24）。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按估值	18,000	31,200
出售	—	(9,200)
減值	(6,000)	(4,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估值	12,000	18,000
以租賃年期及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物業	12,000	18,000

投資物業之重估乃參考註冊專業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之公開市值及其當時用途之估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用途
中國深圳寶安縣公園路東 二巷十五號	中期租賃	工業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3,700	66,147
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成本值	—	144
	23,700	66,291
減：減值撥備	—	(9,579)
賬面淨值	23,700	56,712
上市投資，按市值	不適用	65

董事會認為長期投資於結算日之實際價值不低於其該日之賬面價值。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	1
附屬公司欠款	418,281	404,875
欠附屬公司款項	(1)	(1)
	418,281	404,875
減：撥備	(224,129)	(224,129)
	194,152	180,746

除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為16,878,000港元須計息外，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					
Clever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lever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rown 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Ch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lympic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uchston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sia eMark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2美元	A 股 96.2%	A 股 96.2%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Return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Super Intellec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Grade Honor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企業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Vandy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2,345,635澳元	51.6%	51.6%	投資控股
力恆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166,800美元	51.6%	51.6%	投資控股
惟事美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94,724美元	35.6%	35.6%	製造及 銷售觸式 及非觸式 智能卡 解讀器
Unico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3%	63%	投資控股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美元	63%	63%	貿易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1美元	51.5%	—	投資控股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1美元	51.5%	—	投資控股
Glory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901美元	51.5%	—	投資控股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51.5%	—	投資控股
Hing Lee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8,010,000港元	51.5%	—	投資控股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51.5%	—	商標持有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深圳大豪興利家具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元 人民幣	33.5%		— 設計、製造、 銷售及推廣 家用傢俬
深圳興利家具 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元 人民幣	51.5%		— 設計、製造、 銷售及推廣 家用傢俬
東莞富豪家具 有限公司	中國	8,080,000港元	40.2%		— 製造及 銷售床褥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權益於結算日之實際價值不低於該日之賬面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4,134	5,265
商譽之賬面淨值(見下文)	9,608	10,375
	53,742	15,64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9,114	30,8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95
應收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1,972	1,665
	64,828	48,4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計息(364,000港元為不計息者除外)及無固定還款期。

商譽變動：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0,000
收購	—
出售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
累積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9,625
攤銷	7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9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匯信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41.0%	41.0%	投資控股
匯信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41.0%	41.0%	電子商貿 諮詢服務
北京中商匯信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中國	36.9%	36.9%	電子商貿 諮詢服務
普思頓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A股 37.2% B股 37.2%	A股 37.2%	投資控股
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37.2%	37.2%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經修訂)「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有關滙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信集團」)及普思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普思頓集團」)之資料如下：

滙信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17	4,441
本年度溢利	3,255	493
非流動資產	62	178
流動資產	441	575
流動負債	(2,558)	(2,034)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收入	(993)	(4,993)

普思頓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439	9,700
本年度溢利	639	1,124
非流動資產	117,736	48,826
流動資產	15,803	6,828
流動負債	(2,638)	(1,911)
非流動負債	(7,917)	(30,897)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892
收購	<u>12,333</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25</u>
累積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5
攤銷	<u>763</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67</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97</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35,137	26,008
在製品	12,854	—
製成品	28,455	4,637
	76,446	30,645

沒有存貨的賬面淨值是以可變現淨值計算(二零零三年：93,000港元)。本集團存貨項下包括製成品約8,3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抵押作為貿易應付賬款總額約7,0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擔保。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58,204	38,804
1-3個月	19,362	7,859
3個月以上	21,445	17,145
	99,011	63,80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20. 上市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香港	49	—
海外	24,216	—
	24,265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手頭現金和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為16,2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78,000港元)，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22.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39,521	14,455
1—3個月	21,881	4,597
3個月以上	13,096	4,709
	74,498	23,761

24.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有抵押	6,833	6,095
銀行進口貸款－有抵押	31,421	33,295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7	—
－無抵押	9,891	—
	50,032	39,390
須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進口貸款－有抵押	1,000	—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進口貸款－有抵押	2,834	—
	3,834	—
	53,866	39,390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擔保：

- (a) 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約16,2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78,000港元)；
- (b) 本集團位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4,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
- (c) 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中一位董事提供之擔保。

25. 其他應付貸款

其他貸款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貸款按月以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償還。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85	—
撥回損益賬－附註9	(41)	85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85

本集團已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未撥備／(尚未確認)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加速資本免稅額	44	85	19	11
稅項虧損	—	—	(35,253)	(37,057)
	44	85	(35,234)	(37,046)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向，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289,768	743
發行新股份	17,003,000	17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92,768	913

年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7,003,000股新股，作為收購及認購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indsor Treasure」）約51.5%權益之部份代價。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批准採納符合新上市規定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2,7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317	83,274	11,270	(9,344)	131,517
發行新股份	27,970	—	—	—	27,970
發行股份開支	(901)	—	—	—	(901)
貨幣換算差額	—	—	(998)	—	(998)
本年度溢利	—	—	—	10,859	10,85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386	83,274	10,272	1,515	168,447
發行新股份	16,833	—	—	—	16,833
貨幣換算差額	—	—	(3)	—	(3)
本年度溢利	—	—	—	7,175	7,1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19	83,274	10,269	8,690	192,4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有關聯營公司之累積虧損8,6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4,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317	125,376	(31,046)	140,647
發行新股份	27,970	—	—	27,970
發行股份開支	(901)	—	—	(901)
本年度溢利	—	—	11,235	11,23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386	125,376	(19,811)	178,951
發行新股份	16,833	—	—	16,833
本年度虧損	—	—	(2,320)	(2,3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19	125,376	(22,131)	193,46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及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83	12,947
經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68)	(2,157)
滙兌收益	—	(718)
利息收入	(2,575)	(816)
利息開支	4,249	2,299
撥備撥回	(2,3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8	3,075
呆壞賬	4,270	1,050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767	10,984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763	695
投資物業減值	6,000	4,000
長期投資減值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	892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5,918)	—
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	(5,000)
長期投資所得收益	(18,997)	(20,200)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	(2,47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8)	(3,4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62)	1,3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358)	2,544
存貨之減少	5,940	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9,319)	(31,254)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693	3,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10,372)	(2,058)
欠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少	(4,142)	—
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10,446	(2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12)	(27,570)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102
存貨	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705	25,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5,8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237)	(20,923)
計息銀行貸款	—	(16,038)
本期應付稅項	—	(2,068)
少數股東權益	—	(681)
	(468)	1,820
代表：		
已收現金	—	2,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26
出售業務之溢利	(468)	(2,157)
	(468)	1,820

在本年所出售之附屬公司運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6,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	—	2,85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5,861)
	(20)	(13,010)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37	104
存貨	51,7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819	13,7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83	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83	17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000
欠關連人士款項	(8,2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0,692)	(16,824)
本期應付稅項	(1,228)	—
計息銀行貸款	(12,076)	(4,623)
少數股東權益	(5,218)	(583)
	41,994	2,129
減：少數股東權益	(20,321)	(1,009)
	21,673	1,120
綜合賬目之商譽	12,333	10,892
	34,006	12,012
代表：		
已付現金	17,003	12,012
已發行股份	17,003	—
	34,006	12,012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運用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6,365,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7,003)	(12,01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83	17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7,580	(11,837)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7,003,000股新股，作為收購及認購Windsor Treasure約51.5%權益之部份代價。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銀行及其他人士 提供之公司擔保	49,950	73,043	15,450	—

31.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 已訂約	30,189	—
— 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30,189	—
將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承擔總額：		
承租人		
一年內	8,004	2,9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26	1,476
五年後	21,223	—
	41,653	4,456
出租人		
一年內	1,577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6	6,309
五年後	—	394
	6,703	8,280

本公司概無資本承擔或經營租約承擔。

3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已就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所得結論為採納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

採納會計準則第17條後，就持有作自用之租賃物業而言，凡於租約開始日期時能夠可靠地分配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則該土地部份會被視為經營租賃。收購租賃土地之土地溢價或其他成本將於租賃期內攤銷。倘於租約開始日期時未能可靠地分配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則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將繼續會被視為融資租賃，並按原值或公平值（視乎選擇原值模式還是公平值模式）列賬。

本集團將繼續就租賃物業採納原值模式。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7條後，已付土地溢價之原值將於流動資產項下列作預付款項，並於剩餘租賃期內攤銷而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將予以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

現時就投資物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2。採納會計準則第40條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連同所呈報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賬列賬。

本集團將繼續就投資物業採納公平值模式。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後，所有授予僱員或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規定須於財務報告確認。目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攤銷支出從損益賬中扣除。

3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自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規定須在初始確認後，以其原值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因此，商譽不會予以攤銷，而應在每個年度測試商譽是否有需要減值。

本集團將會繼續評估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因而導致其他變動。然而，預期有關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財務及呈報方式之影響。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9,000,000股每股0.96港元之新股，藉以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4. 比較數字

分類資料一節下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更改之呈報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特色。

35. 核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